

2014年7月30日

法规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了适应我国企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新闻

[专访：中国财税改革关键在于明确财权与事权](#)

[消费税房地产税有望救急地方税](#)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如何扣除](#)

[美国大企业外迁，“税”之过？](#)

公司介绍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点超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已有 10 余年的专业发展历程，现有各类专业人员 150 余名，75%以上的人员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司法鉴定师等专业资质或职称。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省内泸州、宜宾等多个地、市、州设立了分支机构，获得了行业内最高等级 AAAAA 级资质，2008 年—2012 年综合实力排名省内第一。

公司与浙江、上海、宁波、江苏等 5 省（市）规模最大的税务师事务所强强联合，在北京设立总部“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在天津、济南、上海、深圳等国内 20 余个重要的商业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总人数超过 1500 人，拥有 300 名以上的注册税务师及资深的税务专家。据中税协权威统计，总部 2010—2012 年总经营收入排名全国第一，是中国资质等级最高、规模最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公司凭籍优秀的专业团队、丰富的网络资源、出色的本土实践、领先的专业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各行业龙头企业、央企、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提供涉税咨询、税务筹划、解决重大涉税疑难问题、涉税鉴证、涉税代理、财税培训、财税软件、财税信息等综合服务。

本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能代替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影响公司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或业务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专业机构或聘请顾问团队。金点超越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公司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 302 号凯乐广场 1007 室 电话：86088667 传真：86528291
如需电子文档可以登录 www.chaoyuetax.com 下载。